证券代码：002122　　证券简称：天马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16-034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收到杭州市拱墅区城中村改造指挥部上塘分指挥部搬迁补偿款 5,000 万元。

一、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刊登了《关于签订搬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20）。2014 年 1 月 2 日刊登了《关于本部搬迁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25），2015 年 7 月 11 日刊登了《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2），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）。公司本部搬迁补偿款合计为 632,202,800.00 元。本次收到搬迁补偿款 5,00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剩余 277,000,000.00 尚未收回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部搬迁已于 2013 年年底完成，本次收到的补偿款，对公司 2016 年度当期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积极关注其余补偿款的到位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9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